

揭阳市民政局文件

揭民〔2021〕121号

揭阳市民政局关于调整特困供养人员 护理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加强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工作的通知》（粤民规字〔2018〕4号）和《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揭府函〔2021〕112号）精神，切实保障特困人员的合法权益，现将调整特困供养人员护理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护理标准

特困人员护理标准对应生活自理能力，分为全自理、半自理（半失能）和全护理（失能）标准三档。

（一）全自理：分散和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人均护理标准按

我市当年度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1620 元/月，从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的 2%确定（每人每月 33 元）。

（二）半自理（半失能）：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人均护理标准按不低于我市当年度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 30%确定（每人每月 486 元）；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人均护理标准按原标准（每人每月 3525 元）。

（三）全护理（失能）：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人均护理标准按不低于我市当年度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 60%确定（每人每月 972 元）；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人均护理标准按原标准（每人每月 4230 元）。

二、资金来源

调整后特困人员护理标准所需资金由各地财政部门按照原资金渠道筹措解决。民政部门要根据对象人数和护理标准，做好足额预算；财政部门要做好资金保障，及时拨付，确保护理资金不断档。

三、工作要求

（一）按时发放：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护理补贴，按照委托照料护理服务协议支付费用，于每月 20 日前通过银行直接拨付到签订委托照料护理协议的机构或委托照料护理的人员账户；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护理补贴，于每月 20 日前直接拨付到供养服务机构，统一用于供养服务机构照料护理开支。

（二）执行时间：新护理标准从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各县（市、区）民政局可结合本辖区 2019 年出台的《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实施方案》，按照就高不就低、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再适当提高原则，调整制定新的特困供养人员护理标准。提标后未能按新标准发放的月份，在后续月份补发差额。

附件：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抄送：省民政厅、市财政局

揭阳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5 日印发

揭阳市人民政府

揭府函〔2021〕112号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 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粤府函〔2021〕345号）精神，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全市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2021年12月1日起，我市全日制就业劳动者月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1620元/月，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16.1元/小时。

二、在劳动者提供正常劳动的情况下，用人单位应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在剔除下列各项以后，不得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

（一）延长工作时间工资；

（二）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

（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

三、实行计件工资形式的用人单位，在科学合理确定劳动定额和计件单价的基础上，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正常劳动的前提下，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

四、健全最低工资和支付保障制度，推动将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纳入制度保障范围。督促企业向提供正常劳动的劳动者支付不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劳动报酬，按时足额支付，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

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严格执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并加大对最低工资标准的宣传力度，加强监督检查，切实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市法院、检察院，揭阳军分区，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中央、省驻揭各单位。